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

为了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 (EU) 2016/679 号法规, 即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保护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 95/46/EC 号指令即行废止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以下简称 GDPR 中所产生的义务, INTERNATIONAL VISA SERVICE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位于 Katowice, 地址为 ul. Graniczna 29 (29 Graniczna St.), 40-017 Katowice, NIP 税号为 9542766476, REGON 注册号为 364718356, 由 Katowice-Wschód 地方法院在 Katowice 登记, 第 8 商业部, KRS 注册号为 0000623079 (以下简称为 IVS), 特此告知客户关于其个人数据的处理以及客户享有的权利。以下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1. 个人数据的控制者

INTERNATIONAL VISA SERVICE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位于 Katowice, 地址为 ul. Graniczna 29 (29 Graniczna St.), 40-017 Katowice, NIP 税号为 9542766476, REGON 注册号为 364718356, 由 Katowice-Wschód 地方法院在 Katowice 登记, 第 8 商业部, KRS 注册号为 0000623079, 是个人数据的控制者。

联系电话: +44 2031 293 603

电子邮件地址: support@evisa.express

2. 数据保护官

Aleksander Posmyk 是 IVS 的数据保护官, 联系电话是 +44 2031 293 603。

3. 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IVS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履行与被处理数据的个人一方相关的合同，或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数据主体的请求采取行动（GDPR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

在某些情况下，IVS 会为了遵守法律义务（GDPR 第 6 条第 1 款 c 项）而处理个人数据，或者处理数据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或其他自然人的生命利益（GDPR 第 6 条第 1 款 d 项），或者处理数据是为了 IVS 所追求的合法利益（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特别是与以下目的的相关时：

- 1) 推广 IVS 的产品和服务，
- 2) 监测和改进 IVS 的服务质量，包括监控电话会谈和会议，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 3) 如适用，进行有争议的诉讼，以及涉及公共机构的诉讼和其他诉讼，包括调查和进行索赔辩护。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只有在个人明确授予同意并明确指定处理其数据的目的时，才会进行数据处理（GDPR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

在任何情况下，敏感个人数据仅基于授予的同意而进行处理，并且该同意清楚地说明了数据处理的目的是（GDPR 第 9 条第 2 款 a 项）。

4. 数据接收者

IVS 披露或可能披露个人数据给以下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特别是：

- a) 有权处理签证申请并签发签证的公共机构和相关国家机构；
- b) 参与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所需程序的实体，包括银行、信用卡运营商、电子和在线支付代理等；
- c) 支持 IVS 业务流程的实体，包括特别是为 IVS 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所谓的数据处理者），其中包括：
 - 托管公司，
 - 法律服务和会计服务，

-履行客户合同所必需的公司和外部实体。

5. 数据处理时间

IVS 在必要的时间内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包括基于同意提供的敏感数据，以实现第 3 点中指定的目标，即直到合同签订为止。此后，IVS 可能会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间和范围或按照第 3 点中所述的控制者的合法利益来处理客户的数据，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在基于单独同意而处理的非敏感数据将保留至该同意被撤回。

6. 数据主体的权利

IVS 保证所有客户行使由 GDPR 授予的数据主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访问个人数据的权利；
- 2) 请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和请求补充不完整的个人数据的权利；
- 3) 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遗忘权”）：
 - a) 个人数据对最初收集该等个人数据的目的而言不再是必需的；
 - b) 数据处理系基于同意且该等同意被撤回（且数据处理无其他法律依据）；
 - c) 数据主体反对处理；
 - d) 个人数据系非法收集；
 - e) 为了遵守法律义务而必须删除个人数据；
 - f) 个人数据是在提供信息社会服务的情况下收集的。
- 4) 在下列情况下，有权限制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 a) 数据主体质疑个人数据的准确性；
 - b) 处理是非法的，数据主体反对删除个人数据，要求限制其处理；
 - c) 数据控制者不再为处理目的而需要个人数据，但数据主体因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请求之目的而需要个人数据；
 - d) 在核实控制者的正当理由是否优先于数据主体的正当理由之前，数据主体反对数

据处理。

5) 在下列情况下，有权传输个人数据：

a) 数据处理基于同意或基于合同

b) 数据处理是自动化的

6) 客户有权反对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存在特殊情况相关理由时，并且数据处理是由数据控制者基于法律合理利益追求的目的所不可避免的结果。

7. 撤销对数据处理的同意

在客户同意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范围内，客户有权随时撤销同意。撤销不影响在撤销同意之前基于同意而进行的处理的合法性。

8. 向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客户认为 IVS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违反了 GDPR 的规定，客户有权向相应的监管机构投诉。

9. 向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传输个人数据

IVS 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

加拿大——传输数据是为了履行签证代理合同而必须的。此外，欧盟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指出，加拿大现行的法规确保了对个人数据的充分保护。

IVS 可能将个人数据传输至第三国家，特别是美国和国际组织。数据的传输以与数据接收者达成的标准合同条款为基础，其内容已由欧盟委员会采纳，并确保采用市场上最高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

客户有权获得 IVS 所传输数据的副本。

10. 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

提供个人数据是完全自愿的。提供个人数据是与 IVS 签署签证合同的前提条件，或者是实现 IVS 合法利益目标的必要条件。如果未能提供所有数据，将无法签署和履行所指定的合同。